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年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9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4年05月0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6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2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43,503.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A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72	0162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555,972.30份	487,531.4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满足投资人实现资产增值的投资需求。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对大类资产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力求有效地回避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同时，以专业的研究分析为根本，挖掘市场中有潜力的投资标的和被低估的投资品种，获得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相国	田作全
	联系电话	021-80299000	025-58588321
	电子邮箱	fund_xopl@huatai.com	tianzuoquan@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2-9090	95319
传真		021-60756968	025-5858815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 华泰金融大厦9层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邮政编码	200126	210001
法定代表人	杨平	葛仁余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huatai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21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3,460.81
本期利润	337,642.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8,474.7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76,542.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4%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0.07
本期利润	5,720.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724.2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1,090.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8%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

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05月07日，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自2024年05月0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0%	1.58%	-0.47%	1.21%	-2.83%	0.37%
过去六个月	7.47%	1.56%	10.81%	1.15%	-3.34%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4%	1.38%	6.89%	1.02%	-3.85%	0.36%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9%	1.58%	-0.47%	1.21%	-2.92%	0.37%
过去六个月	7.26%	1.56%	10.81%	1.15%	-3.55%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8%	1.38%	6.89%	1.02%	-4.11%	0.36%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05月0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A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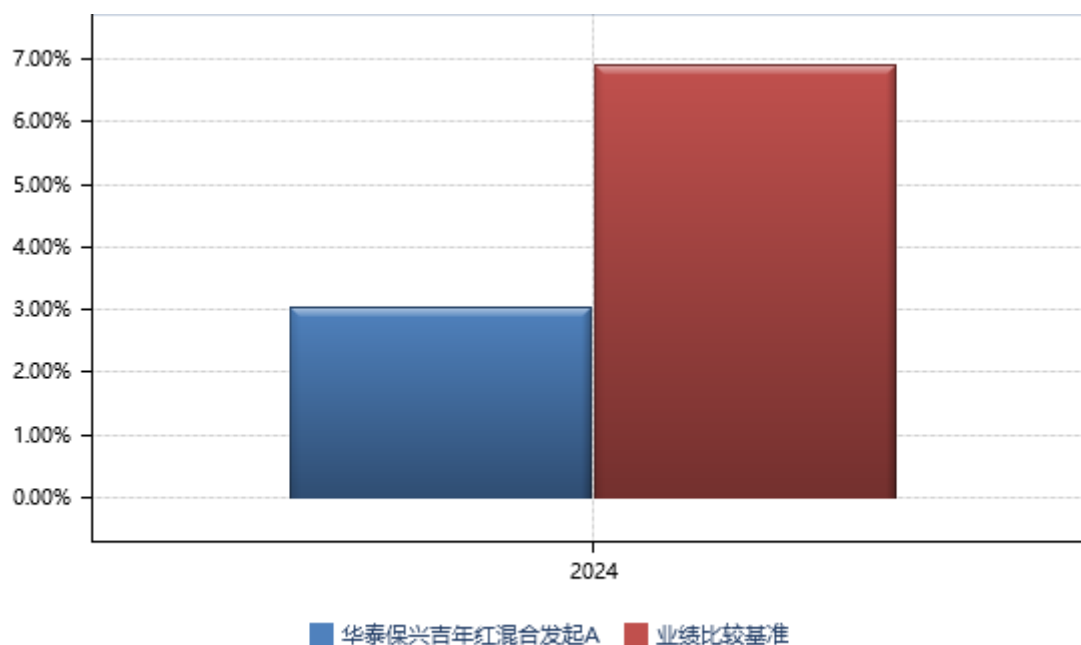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05月0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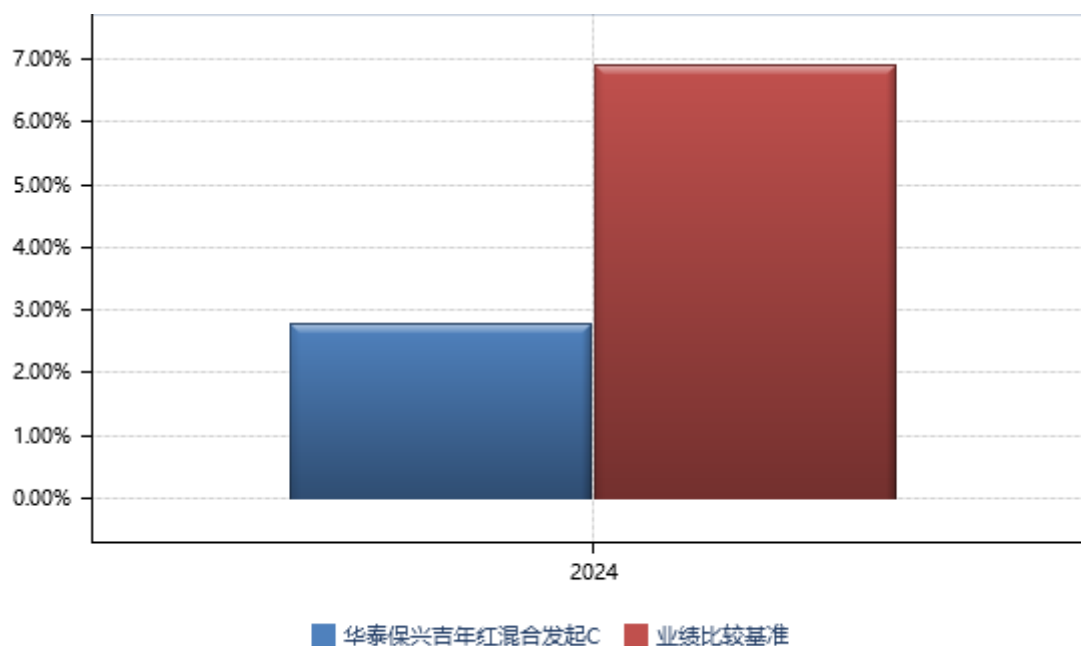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

较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A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C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05月07日生效，2024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24年05月0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9号文核准，于2016年07月26日成立，公司股东分别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上海飞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恒资产”）、上海旷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旷正资产”）、上海泰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颐资产”）、上海哲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哲昌资产”）、上海志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庄资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其中，华泰保险集团持股比例为85%，飞恒资产、旷正资产、泰颐资产、哲昌资产、志庄资产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15%。2022年03月25日，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2024年12月27日，公司设立华南分公司。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此外，公司还具有保险资金受托管理资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31只公募基金，公募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为519.04亿元人民币，包括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等类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健	基金经理、公司 权益投资副总监	2024年05月 07日	-	14年	复旦大学硕士。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助理分析师、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首席分析师。2016年8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基金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该制度及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和交易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业务环节。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研究部全面负责公司各投资组合投资业务的研究工作，研究部公平地为各投资组合管理部门提供研究服务，其研究报告在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均可共享，且在研究报告内容、质量、数量及提供时间上均保持公平性。公司所有研究报告均在公司内部研究报告系统上统一发布。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对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分别明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部门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并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部门部门负责人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但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对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分别明确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专户投资部负责人、投资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专户投资部负责人及投资经理的投资权限。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部负责人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但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公司建立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在投资交易管理系统中设置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的查询和操作权限，并进行定期检查系统中的权限设置情况，确保不同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方面，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设立独立交易室，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

行机会。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室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原则上应保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投资对象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分配给同一交易员完成。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一）对于同一时间段的不同交易价格，投资交易系统对于不同投资组合一律按价格优先的顺序成交；（二）对于同一时间段的相同交易价格，投资交易系统对于不同投资组合自动按比例分配成交量，即按照不同投资组合平均分配的原则。

事后监督，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行为进行交易价差等数量化分析，并通过定量分析结果对公平交易的过程、结果实施监督：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监察稽核季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建立统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和信息共享平台，使各投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研究服务；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及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为基本原则，结合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尽最大可能保证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建立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严格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各投资组合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各投资组合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不同的投资组合，公司制定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对涉嫌内幕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了界定，并拟定相应的监控、识别、分析与防控措施；公司禁止同一交易日内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反向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导

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严格监控同一交易日内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反向交易。

公司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累于地产和地方债务压力，2024年经济整体承压，外需及制造业投资成为亮点，补贴支持的汽车、家电等也表现突出，随着9月份政策的强力宣示加码，市场预期有所改善，股票和房地产两大资产市场量价均有积极反馈，最后一个季度，权益市场表现活跃，科技股表现尤为突出。本基金着重配置了国产替代、出口两个领域的优质个股，虽然这两个领域短期都有不确定因素，但从长远看，都是增量蓝海市场，优质公司面对的市场规模在扩大，也更容易找到成长空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A份额净值为1.0304元，本报告期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89%；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C份额净值为1.0278元，本报告期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5年，我们注意到以下潜在机会，第一，作为国家战略的产业升级之路会继续前行，而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为很多创新产业提供了天然支撑和保护，产业升级和新的产业变化会孕育更多优质的公司，因此，高端制造和AI相关产业创新仍然是投资重点，也是国产替代的重要领域；第二，虽然受到关税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我们认为优质的出口企业仍然值得关注，从2018年至今，很多公司已经做好了面对关税的长期准备，而从我们对国内外制造业的对比了解来看，我们很认可中国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现在远没有达到出口和跨国经营的极限，相反，可能只是开始，未来会有更多的优秀中国公司进入国际市场并跨国经营。本基金聚焦国产替代和出口领域的优质公司，期望在一个相对增量的市场中寻找阿尔法收益，进而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本着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和保护基金份额

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以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日常监控、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公司相关制度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梳理业务流程，确保风险控制有效性，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2、加强监察稽核，确保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合法合规。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规性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处理，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3、强化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积极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教育培训，通过法律法规、风险案例学习研讨，合规风控工作简报定期推送，积极培育员工的风险意识、合规意识，规范员工行为操守，提高员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技能和水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得到夯实和优化。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科学和一致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制订、评估和修订公司的估值管理办法，定期评估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对估值技术进行最终决策，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委员由公司首席财务官和投研部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及运营保障部的指定人员担任。估值委员会委员在基金估值研究或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熟悉相关法规、估值原则和估值技术，在估值工作中保持判断的专业性和客观性。

投研部门负责对特殊投资品种估值进行分析研究，并就可能影响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重大事项进行监控和报告，提出适用的估值模型和参数；负责对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进行定期评估。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特殊投资品种的估值技术和估值模型进行研究，通过实证分析等方法完善估值模型，验证投研部门提供的估值模型和参数并协助提供数据支持文件。监察稽核部检查、督促相关部门严格遵守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采用适当程序进行基金估值及调整；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及估值委员会的决议对估值相关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核。运营保障部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估值管理办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根据指定方法监控并汇报基金持有停牌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估值委员会的决议进行估值并与托管人核对，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5)第P0282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

	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汪芳	冯适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133,769.91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371,936.60
其中：股票投资		10,371,936.6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11,505,706.5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444.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34.51
应付托管费		1,922.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1.2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10,000.00
负债合计		128,073.0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1,043,503.72
未分配利润	7.4.7.8	334,129.74
净资产合计		11,377,633.4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505,706.51

注：1、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1.0304元，基金份额总额10,555,972.30份；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1.0278元，基金份额总额487,531.42份。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份额总额合计为11,043,503.72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555,485.24
1. 利息收入		15,028.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5,028.6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7,451.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84,293.7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股利收益	7.4.7.14	123,158.22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230,712.2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292.43
减：二、营业总支出		212,122.23
1. 管理人报酬		85,647.88

2. 托管费		14,274.61
3. 销售服务费		1,399.74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7.4.7.18	110,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363.0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363.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3,363.01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551,536.60	-	11,551,53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032.88	334,129.74	-173,903.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43,363.01	343,363.0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08,032.88	-9,233.27	-517,266.1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07,540.56	13,138.03	520,678.59
2. 基金赎回款	-1,015,573.44	-22,371.30	-1,037,944.7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043,503.72	334,129.74	11,377,633.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现成

陈庆

王云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99号《关于准予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1,548,524.5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1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5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551,536.6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012.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2,450.24份A类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

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

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默认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864,468.46
等于：本金	864,278.27
加：应计利息	190.19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269,301.45
等于：本金	269,283.28
加：应计利息	18.17
合计	1,133,769.91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证券资金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141,224.33	-	10,371,936.60	230,712.2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小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141,224.33	-	10,371,936.60	230,712.2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应付审计费	30,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合计	110,000.00

7.4.7.7 实收基金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830,274.71	10,830,274.71
本期申购	80,436.79	80,436.7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54,739.20	-354,739.20
本期末	10,555,972.30	10,555,972.30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721,261.89	721,261.89

本期申购	427,103.77	427,103.7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60,834.24	-660,834.24
本期末	487,531.42	487,531.42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自2024年01月31日至2024年04月30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11,548,524.54元，折算为11,548,524.54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10,827,656.22份，C类基金份额720,868.32份）。根据《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间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012.06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3,012.06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2,618.49份，C类基金份额393.57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根据《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21日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自2024年06月24日起开始办理。

7.4.7.8 未分配利润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13,460.81	224,181.24	337,642.0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013.96	-32,085.44	-17,071.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937.06	831.99	1,769.05
基金赎回款	14,076.90	-32,917.43	-18,840.5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8,474.77	192,095.80	320,570.57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810.07	6,531.03	5,720.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534.32	2,303.89	7,838.2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044.12	23,413.10	11,368.98

基金赎回款	17,578.44	-21,109.21	-3,530.7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724.25	8,834.92	13,559.17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953.8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073.85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0.87
合计	15,028.61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证券资金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187,149.0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3,976,306.66
减：交易费用	26,548.6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84,293.71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23,158.2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23,158.22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712.27
--股票投资	230,712.27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30,712.27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292.43
合计	2,292.43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归入基金资产。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开户费	800.00
合计	110,8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飞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旷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泰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哲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志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保险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安达有限公司（Chubb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2024年10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53号文核准，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安达有限公司（Chubb Limited）。本次变更不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变更。变更后本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仍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5,647.8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63.2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1,184.6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274.6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A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C	合计
华泰保兴基金	-	0.69	0.69
江苏银行	-	658.16	658.16
合计	-	658.85	658.8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泰保兴基金，再由华泰保兴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泰保险集团	10,002,450.24	90.57%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法律文件公布的费率执行。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5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	864,468.46	11,953.8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其合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及全体员工共同组成。

董事会负责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核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战略具体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并对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效果承担直接责任；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的风险控制工作，副总经理负责其分管业务范围的风险控制工作；公司经理层下设合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经理层进行风险管理的咨询和议事，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在业务操作层面，督察长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分管并领导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独立履行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职责；监察稽核部

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承担独立评估、检查和报告职责；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承担评估、分析、评价职责，具体而言，风险管理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风控参数设置，使得各投资组合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合规；参与各投资组合新股申购、债券申购以及银行间交易等场外交易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保证场外交易的事中合规控制，并完成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及绩效分析。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及决策，定期对本部门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对本部门风险控制的有效性负责；公司所有员工是本岗位风险控制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风险管理职责的实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从定性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额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以及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江苏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

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33,769.91	-	-	-	-	1,133,769.91
结算备付金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371,936.60	10,371,936.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1,133,769.91	-	-	-	10,371,936.60	11,505,706.5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4,444.91	4,444.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1,534.51	11,534.51
应付托管费	-	-	-	-	1,922.37	1,922.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71.26	171.2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	-	-	110,000.00	110,000.00
负债总计	-	-	-	-	128,073.05	128,073.0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33,769.91	-	-	-	10,243,863.55	11,377,633.4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品种，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

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0,371,936.60	9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0,371,936.60	91.1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645,369.87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645,369.87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0,371,936.60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0,371,936.6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无属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余额，本报告期内亦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71,936.60	90.15
	其中：股票	10,371,936.60	90.1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3,769.91	9.85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11,505,706.5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371,936.60	91.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371,936.60	91.1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338	浙江鼎力	11,300	729,076.00	6.41
2	002594	比亚迪	2,100	593,586.00	5.22
3	603129	春风动力	3,600	565,452.00	4.97
4	688789	宏华数科	7,414	492,141.32	4.33
5	300628	亿联网络	11,400	440,040.00	3.87
6	688617	惠泰医疗	1,174	437,115.42	3.84
7	002371	北方华创	1,000	391,000.00	3.44
8	688187	时代电气	7,809	374,207.28	3.29
9	603337	杰克股份	12,100	368,566.00	3.24
10	000887	中鼎股份	28,000	367,360.00	3.23
11	002984	森麒麟	14,800	364,968.00	3.21
12	600760	中航沈飞	7,100	360,112.00	3.17
13	000425	徐工机械	45,100	357,643.00	3.14
14	688628	优利德	9,242	340,475.28	2.99
15	600176	中国巨石	29,700	338,283.00	2.97
16	600309	万华化学	4,500	321,075.00	2.82
17	600522	中天科技	21,100	302,152.00	2.66
18	000651	格力电器	6,500	295,425.00	2.60
19	300274	阳光电源	4,000	295,320.00	2.60
20	002262	恩华药业	11,000	267,850.00	2.35
21	000913	钱江摩托	14,600	262,946.00	2.31
22	000338	潍柴动力	18,200	249,340.00	2.19
23	000157	中联重科	31,100	224,853.00	1.98
24	002126	银轮股份	11,700	219,024.00	1.93
25	603605	珀莱雅	2,300	194,810.00	1.71
26	688008	澜起科技	2,467	167,509.30	1.47
27	600521	华海药业	9,300	166,191.00	1.46
28	300750	宁德时代	500	133,000.00	1.17
29	002832	比音勒芬	5,800	124,178.00	1.09
30	000921	海信家电	4,200	121,380.00	1.07
31	301345	涛涛车业	1,800	118,980.00	1.05
32	601233	桐昆股份	10,000	118,000.00	1.04
33	600079	人福医药	5,000	116,900.00	1.03
34	000858	五粮液	700	98,028.00	0.86

35	301322	绿通科技	2,500	54,950.00	0.48
----	--------	------	-------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338	浙江鼎力	1,107,696.00	9.74
2	002594	比亚迪	1,002,698.00	8.81
3	002371	北方华创	978,454.00	8.60
4	688628	优利德	798,052.62	7.01
5	600760	中航沈飞	787,781.00	6.92
6	688789	宏华数科	759,861.50	6.68
7	300628	亿联网络	692,986.60	6.09
8	603337	杰克股份	686,029.00	6.03
9	603129	春风动力	628,509.00	5.52
10	603605	珀莱雅	620,048.00	5.45
11	002832	比音勒芬	618,825.30	5.44
12	000425	徐工机械	575,651.00	5.06
13	600309	万华化学	568,363.00	5.00
14	603871	嘉友国际	551,779.00	4.85
15	002984	森麒麟	547,786.20	4.81
16	300274	阳光电源	536,479.00	4.72
17	000651	格力电器	484,585.00	4.26
18	002126	银轮股份	480,730.00	4.23
19	000887	中鼎股份	433,533.00	3.81
20	688617	惠泰医疗	433,224.86	3.81
21	601233	桐昆股份	429,071.00	3.77
22	605305	中际联合	424,672.00	3.73
23	688376	美埃科技	423,456.53	3.72
24	000913	钱江摩托	422,459.00	3.71
25	600176	中国巨石	412,987.00	3.63
26	000921	海信家电	389,462.00	3.42
27	688111	金山办公	387,452.94	3.41
28	688187	时代电气	376,815.50	3.31
29	000786	北新建材	361,595.00	3.18
30	301291	明阳电气	350,946.00	3.08
31	002244	滨江集团	344,422.00	3.03
32	600761	安徽合力	339,746.00	2.99
33	300580	贝斯特	338,115.00	2.97
34	600522	中天科技	336,747.00	2.96

35	301322	绿通科技	331,950.80	2.92
36	600519	贵州茅台	319,823.00	2.81
37	000625	长安汽车	319,075.00	2.80
38	002262	恩华药业	289,484.00	2.54
39	000338	潍柴动力	282,602.00	2.48
40	300750	宁德时代	274,180.00	2.41
41	600048	保利发展	271,107.00	2.38
42	688036	传音控股	268,460.16	2.36
43	600060	海信视像	246,884.00	2.17
44	688235	百济神州	239,747.49	2.1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71	北方华创	691,593.00	6.08
2	603871	嘉友国际	602,296.00	5.29
3	600760	中航沈飞	516,165.00	4.54
4	688376	美埃科技	506,945.70	4.46
5	688628	优利德	489,254.73	4.30
6	002594	比亚迪	462,318.00	4.06
7	605305	中际联合	443,928.40	3.90
8	301291	明阳电气	435,548.00	3.83
9	603338	浙江鼎力	420,570.00	3.70
10	002832	比音勒芬	413,305.00	3.63
11	688111	金山办公	411,818.05	3.62
12	603337	杰克股份	391,099.00	3.44
13	603605	珀莱雅	378,695.00	3.33
14	301322	绿通科技	360,087.00	3.16
15	000786	北新建材	350,061.00	3.08
16	601233	桐昆股份	334,769.00	2.94
17	002244	滨江集团	322,041.00	2.83
18	600519	贵州茅台	303,776.00	2.67
19	300628	亿联网络	298,124.00	2.62
20	300274	阳光电源	294,465.00	2.59
21	300580	贝斯特	291,063.17	2.56
22	688036	传音控股	288,510.18	2.54
23	000921	海信家电	278,166.00	2.44
24	688235	百济神州	269,262.80	2.37
25	000625	长安汽车	265,362.00	2.33
26	600761	安徽合力	265,056.00	2.33
27	002126	银轮股份	252,149.00	2.22

28	688789	宏华数科	236,500.13	2.08
29	000425	徐工机械	232,236.00	2.04
30	300750	宁德时代	229,317.00	2.02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4,117,530.9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187,149.06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

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制度有关规定，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 A	54	195,480.97	10,002,540.44	94.76%	553,431.86	5.24%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 C	103	4,733.31	-	-	487,531.42	100.00%
合计	151	73,135.79	10,002,540.44	90.57%	1,040,963.28	9.43%

注：1、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 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A	381,047.72	3.61%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C	171.02	0.04%
	合计	381,218.74	3.45%

注：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 research 部门负责人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A	10~50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C	0~1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A	0~10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C	0
	合计	0~1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2,450.24	90.57%	10,002,450.24	9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450.24	90.57%	10,002,450.24	90.57%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 发起A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 发起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5月07日）基金份额总额	10,830,274.71	721,261.8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0,436.79	427,103.7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54,739.20	660,834.2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55,972.30	487,531.4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自2024年04月12日起，尤小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王相国先生新任公司督察长。

自2024年04月16日起，段方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自2024年05月27日起，王现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资深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转任公司总经理，并继续兼任首席投资官。

自2024年08月19日起，尚烁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自2024年08月19日起，赵丹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12日公告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审计费人民币3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业务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财富证券	2	38,304,680.05	100.00%	16,999.57	100.00%	本报告期新增
中信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新增

注：1、本基金采用券商结算模式。根据《关于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14号）规定，基金管理人可选择一家或多家证券公司开展证券交易，并可免于执行相关监管规定的分仓规定。

2、基金管理人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如下：

-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研究实力较强，具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和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等信息服务；
- （3）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能够满足基金高效、安全运作的通讯条件。

3、基金管理人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如下：

基金管理人按照上述选择标准，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4、根据中国证监会2024年4月19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施行日期：2024年7月1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除被动股票型基金之外的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以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定期向行业机构披露的为准，2022年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为万分之2.62。2024年6月30日前，基金管理人与相关证券经纪机构按照上述监管规定完成了本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调整。上述举措有效降低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的投资成本，依法维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为落实中国证监会2024年4月19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

监会公告[2024]3号，施行日期：2024年7月1日）第十二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披露《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该报告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后续报告将按完整年度披露。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通过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4年01月26日
2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1月26日
3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网点	2024年01月26日
4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1月26日
5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1月26日
6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4年01月26日
7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机构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03月19日
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03月29日
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4年04月03日
10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4年05月08日
1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05月15日
1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05月16日
13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05月28日

14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06月07日
15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站、网上直销平台及微信交易平台暂停服务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	2024年06月07日
16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第1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网点	2024年06月21日
17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4年06月22日
1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07月05日
1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4年07月05日
2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07月24日
2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站、网上直销平台及微信交易平台暂停服务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	2024年07月25日
2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08月20日
23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08月20日
24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4年09月19日
25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09月21日
26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第2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网点	2024年09月27日
27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1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9月27日
2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10月08日
29	温馨提示：直销柜台工商银行专用账户开户行名称变更	管理人网站	2024年10月08日
3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2024年10月12日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1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10月25日
3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10月25日
33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10月26日
34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11月01日
35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11月22日
36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11月29日
37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	2024年12月12日
3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平台及微信交易平台暂停服务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	2024年12月19日
3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华南分公司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12月28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507-20241231	10,002,450.24	-	-	10,002,450.24	90.5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注：期初份额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者持有份额。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 1、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 2、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阅
- 3、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查询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9日